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1〕144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省级各单位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见附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重视成果转化奖励

各市（区）和省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决策部署，充分认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的重大意义，切实重视成果转化奖励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强统筹形成工作合力

人社部门要加强与科技、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指导有

关单位落实好这项政策，做好绩效工资管理工作。科技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做好技术合同登记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有关单位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统筹协调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实施工作。从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管理办法，并在本单位公开，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释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关系到科研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政策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要及时研判和妥善处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政策平稳有效实施。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4月6日